



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 (暂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2月



**坚定信心
科学防治**

**同舟共济
精准施策**

--疫情就是命令 防控就是责任--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后恢复组关于印发《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指导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稳妥有序开展复工，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关于严格实行复工备案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市住房建设局编制了《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等在建工程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后恢复组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代章)

2020年2月5日

目录 | CONTENTS

一、防控体系.....01

二、人员管理.....05

三、个人防护.....13

四、环境卫生.....21

五、健康排查.....25

六、应急处置.....27

七、宣传教育.....30

八、复工要求.....33



一、防控体系

(一) 成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

- 1.各工程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施工、监理等单位。
- 2.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二) 制订防控方案、预案

必须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健康检查、防疫消杀**等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职责**。





一、防控体系

(三)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职责

负责**统筹项目的防疫及复工工作**：

-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 2.根据主管部门及项目属地防疫要求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不得要求违规复工。
- 3.统筹安排项目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施等投入工作。
- 4.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检查督促



一、防控体系

(四) 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职责

-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 2.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
- 3.对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监理。
- 4.对拒不落实相关措施的，要主动向工程监督机构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

(五)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职责

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直接责任**。

- 1.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配备防疫物资。
- 2.组织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 3.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4.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及时报告



一、防控体系

(六) 组织疫情防控管理小组

1.疫情防控专员。施工单位指定1名项目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按要求向工程监督机构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2.配备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卫生员应按照工程规模配备，不少于2人。

3.开展巡查纠察工作。企业巡查队、项目纠察队要将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复工期间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巡查纠察。



巡查纠察



二、人员管理

(一) 实名制管理

1. 实名登记

- 工地应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及员工进行实名制管理。
- 实名登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来访事由、来访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实名登记



二、人员管理

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

(一) 实名制管理

2. 信息排查

- 施工单位应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准排查。
- 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并做好记录。
- 相关排查信息应建立**书面台账**，同时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

具体操作指南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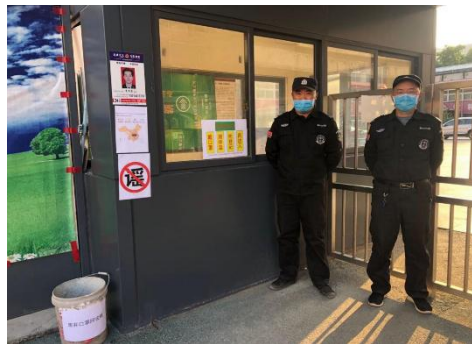
二、人员管理

(二) 封闭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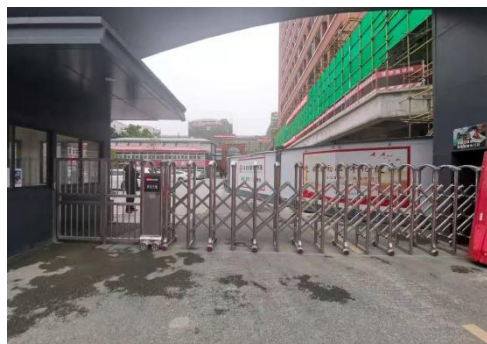
1.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对留守或已正常返岗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确需进入施工现场的，必须经体温测试并做好登记及核对等工作。

2.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

3.施工区作业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应于每日班前询问并观察每位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明确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封闭式管理



出入口封闭



施工区作业安排



二、人员管理

(三) 抵（返）深员工管理

1. **目前仍在湖北的员工及劳务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留在原居住地，**暂缓回深**。

2. **14天内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的抵返深人员。**应督促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不得进入工地。

3. **其他人员。**进入工地报到时先记录体温，并记录抵(返)深时间、来深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有无湖北旅居人员接触史等信息。具体操作详见本指引P6。





二、人员管理

(三) 抵（返）深员工管理

3.不得进入工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情形

- 14天内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的抵(返)深人员。
- 有体温异常或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

应督促以上人员居家隔离或联系相关社区妥善安置。

4.分批进场，有序观察

项目应有计划引导返深员工分批进场，有序观察。观察期限根据返深人员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7天观察期，观察期间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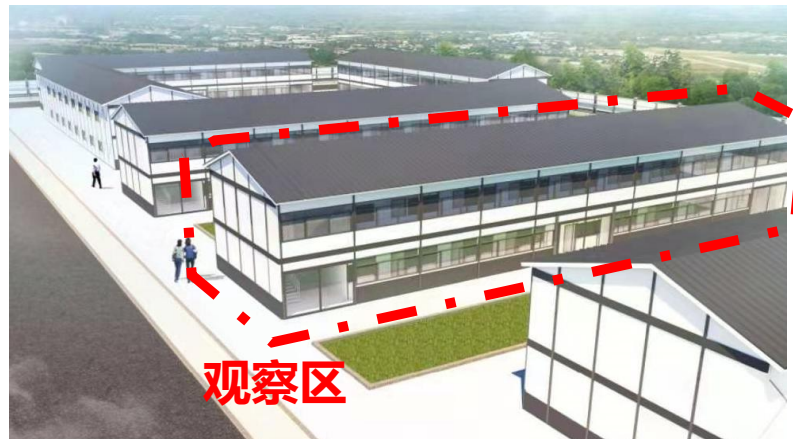


二、人员管理

(四) 观察人员管理

1. 观察区要求

- 观察区应相对独立，可控制人员进出。
- 观察区内住宿房间必须具备独立空调系统，并严格限制居住人数。
- 有专职的驻点工作人员，有足够的后勤服务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
- 观察区安排新抵（返）深人员住宿，**不得与原留守人员混居。**
- 应加强对卫生间、淋浴间、排污设施等的日常消毒工作，以上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驻点工作人员



后勤服务人员



医务人员



二、人员管理

(四) 观察人员管理

2. 观察区管理

- **信息登记。**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等具体内容。
- **日常记录。**每天最少**早晚2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并对观察人员的体温情况、健康情况进行记录。
- **通风消毒。**每天2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开窗换气、消毒，保持观察区的基本卫生条件。
- **解除观察。**7天观察期未出现异常情况的，方可解除观察。



健康情况记录



定期消毒



开窗通风



三、个人防护

(一) 口罩使用

- 1.各项目向每名施工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并定期更换。
- 2.工地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
- 3.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



正确佩戴口罩

口罩佩戴方法



第一步：
通过绑带拿住口罩，确保口罩遮住您的嘴和鼻子，然后将绑带放在耳朵上。



第二步：
拉开口罩，使其将下巴、嘴巴、鼻子紧贴罩好。按压口罩上沿金属边或硬边，使其紧贴鼻梁。



第三步：
要取下口罩，请抓住绑带将其取下。



第四步：
将用过的口罩放入塑料袋中，然后放入垃圾桶。



第五步：
处理过后及时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洗手



三、个人防护

(一) 口罩使用

4.废弃口罩处理。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后的口罩。垃圾桶应每天清理消毒。



废弃口罩处理



三、个人防护

(一) 口罩使用

5.口罩分配优先级。口罩资源紧张的工地，应优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测温点及健康排查等公共卫生人员；区分密闭空间、室内、室外等作业环境统筹发放。

口罩分配优先级

01 食堂工作人员

02 公共卫生人员

03 密闭空间作业人员

04 室内作业人员

05 室外作业人员



三、个人防护

(二) 用餐管理

1.合法备餐。工地食堂应取得合法证件。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口罩，每日测量体温，身体状况良好。严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

2.分批取餐、分散就餐。排队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米以上距离；用餐时应单向就坐，即所有人朝同一方向就坐，每人相隔距离不少于1米；有条件的可在室外洁净通风地段设置桌椅供工人就餐。

3.提倡派餐制。由专人派送或领餐至宿舍就餐，同时加强宿舍餐后残余垃圾清扫。



保持距离



单向就餐



室外就餐



三、个人防护

(三) 活动控制

1. 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

- 各项目劳务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
- 施工作业时，应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好口罩。
- 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



禁止聚集性活动



空旷场所班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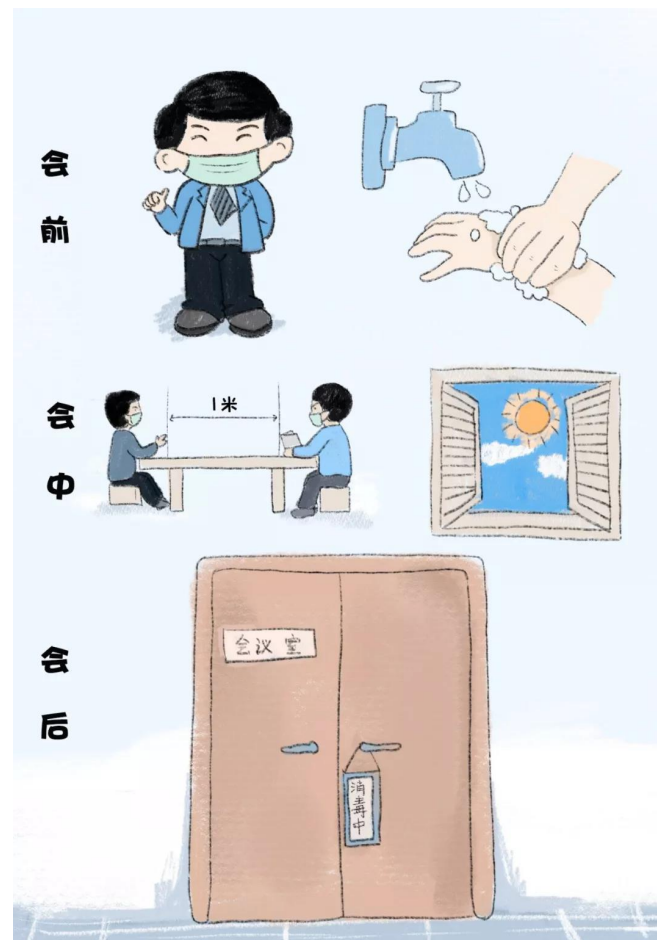


三、个人防护

(三) 活动控制

2.会议组织要求

- 会议前：佩戴好口罩，并洗手消毒。
- 会议中：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
会议室应注意通风。
- 会议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会议组织要求



三、个人防护

(四) 个人卫生

1.洗手点的设置。在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要设置洗手点，同时配备洗手液等物品。



设置洗手点



三、个人防护

(四) 个人卫生

2.掌握正确洗手方法。使用流水洗手不少于20秒，采用七部洗手手法：

- 洗手掌 **(内)**：流水湿润双手，涂抹洗手液（或肥皂），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 洗背侧指缝 **(外)**：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洗掌侧指缝 **(夹)**：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
- 洗指背 **(弓)**：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洗拇指 **(大)**：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洗指尖 **(立)**：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洗手腕、手臂 **(腕)**：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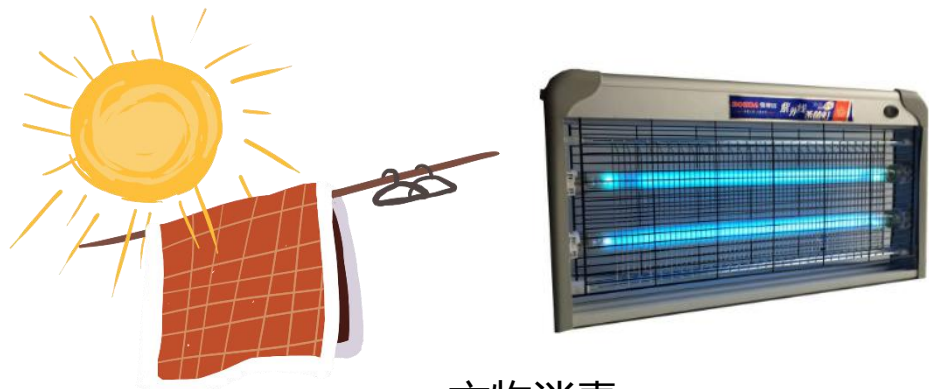
七部洗手法



三、个人防护

(四) 个人卫生

3.衣物晾晒。引导工人尽量在阳光下进行衣服晾晒。不具备室外晾晒条件时，应配备紫外线灯对晾晒的衣物进行照射消毒。



衣物消毒

4.教育提醒。采取多种形式经常教育提醒工人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



教育提醒



四、环境卫生

项目要安排专职卫生员做好定时消毒工作，保障项目的环境卫生。

(一) 应消毒场所

1.生活区和办公区：办公室、宿舍、卫生间、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

2.施工现场：施工电梯，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室，地下室、暗挖工程、室内工程、工地其他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

3.其他设施：化粪池、排污口、空调出风口等。

(二) 消毒频率

1.食堂每天消毒不少于3次（在闭餐时间消毒）。

2.其他场所或设施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



每日定时消毒

办公区

宿舍

卫生间

盥洗区域

食堂

会议室

有限空间

.....



四、环境卫生

(三) 消毒方法

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含氯消毒片/剂



四、环境卫生

(四) 居住环境

- 1.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经常保持室内**通风**。
- 2.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2.5m**,通道宽度不小于**0.9m**, 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m²**, 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8人**。
- 3.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 4.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 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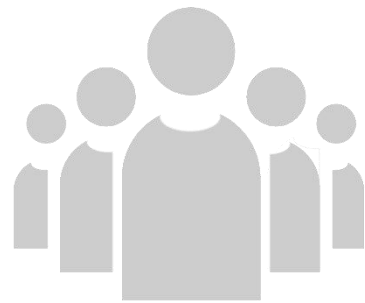
可开启窗户



通道宽度 ≥ 0.9 米



人均面积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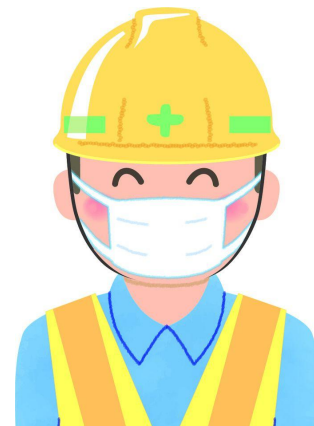
居住人数 ≤ 8



四、环境卫生

(五) 用车管理

- 1.项目用车要做好消毒工作，每次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 2.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
- 3.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分批接送。



用车管理



五、健康排查

(一) 体温测试点设置位置

- 1.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 2.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也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人员入场体温测试点



车辆出入口体温测试点



五、健康排查

(二) 体温测试点工作要求

- 1.每个体温测试点24小时设岗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
- 2.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
- 3.对所有进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
- 4.每天最少早晚2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 5.每日测温结果应按照本指引P6页要求建立书面台账，并通过公众号申报。



体温测试点2人值守



宿舍区体温测试



六、应急处置

(一) 分类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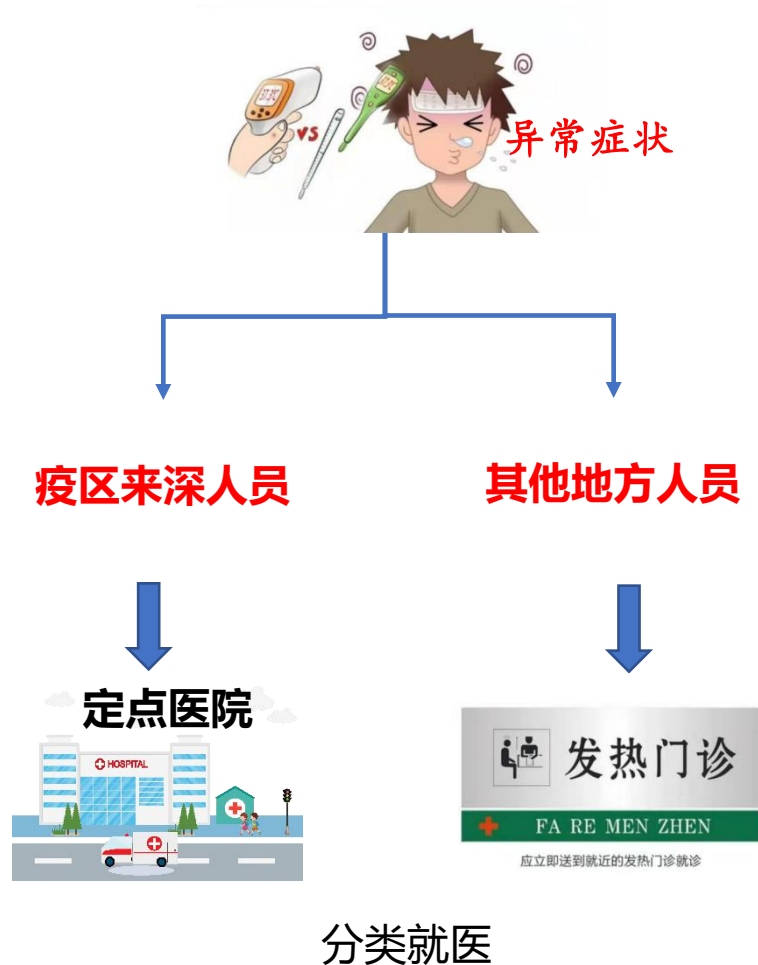
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人的，应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

1.如是14天内从疫区来深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

2.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深圳市49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院名单可在深圳市疾控中心官网查询，网址链接为：http://www.szcdc.net/tzgg/202001/t20200123_18991849.htm

3.上报相关信息，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相关信息应向住建、交通、水务等主管部门及辖区防疫主管部门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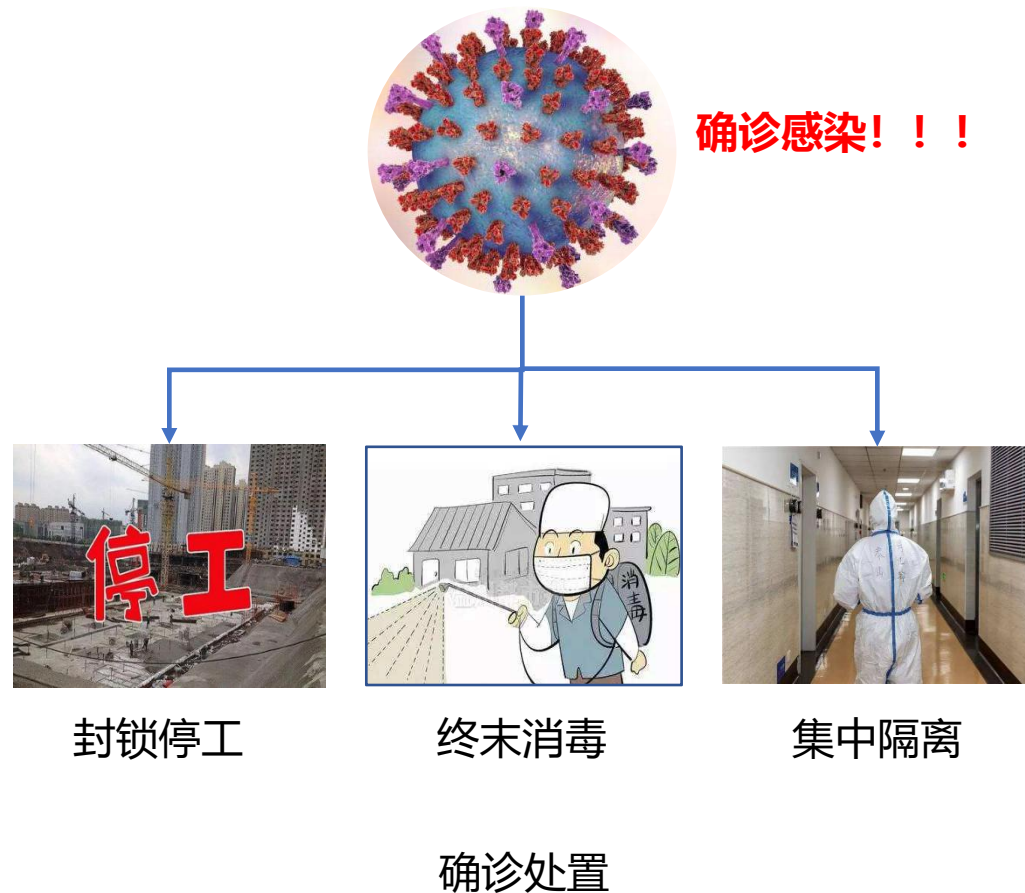


六、应急处置

(二) 确诊处置

送医人员一旦有被确诊为冠状病毒感染者，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
- 2.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 3.配合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六、应急处置

(三) 落实疫情“双报告”

1.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服从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各项目要建立与社康机构的对接机制，与所在社区的社康机构及时对接，全市各社康机构信息可通过二维码查询。



社康机构信息

3.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在报告市、区工程主管部门的同时，也要报告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





七、宣传教育

(一)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深圳市防治重点传染病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每日量测体温、佩戴口罩等工作的意义，获得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纳入三级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3.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1米。

4.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市委宣传部发布的围挡宣传标语可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宣传



围挡防疫宣传及二维码



七、宣传教育

(二) 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1.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项目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应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不信谣不传谣！





七、宣传教育

(二) 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2.官方渠道

部门官网或公众号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jw.sz.gov.cn/>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szcdc.net/>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 项目所在地的区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官网或公众号。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八、复工要求

（一）复工原则

以保证疫情防控为前提，按照“先审批合格后组织进场、先物资后人员”的原则，分批、有序、稳妥开展进场及复工工作。

（二）复工时间

- 1.全市所有工程**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
- 2.2月10日起，各主管部门重点审核涉及疫情防控、应急抢险、城市运行、重大民生及活动等项目的复工申请。
- 3.其他项目（含小散工程）按照分批有序复工的原则，延后分批审核。
- 4.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





八、复工要求



未经审核同意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未经审核同意一律不得组织工人进场等待复工!!!

项目违规复工一律顶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复工要求

(二) 复工条件

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并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开工：

- 1.建立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 2.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字〔2020〕26号）以及本指引要求。
- 3.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分批进场专项方案；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报告实名登记信息和健康排查信息。
- 4.参建各方对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防护口罩



水银温度计



体温枪



消毒喷雾器



消毒液

保障防疫物品充足到位



八、复工要求

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

(三) 复工程序

1. 自查。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申请表下载

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项目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自查内容		结论	
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专员，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排摸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是否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排查信息。		
现场封闭管理	所有出入口是否落实封闭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可选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员人员已就位、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复工条件。		
总体结论	□是□否符合复工条件，□同意□不同意申请复工。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疫情防控专员 （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八、复工要求

(三) 复工程序

2. 申请

- **向工程监督机构备案。**经自查符合复工条件的，通过项目所在监督小组微信群报监督小组备案。
- **向疫情防控部门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的项目，应同时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下的项目，应同时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
- **报备的材料。**报备需提交《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和《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材料。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复工申请途径联系方式



八、复工要求

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

(三) 复工程序

3. 核查

- 项目监督小组收到项目复工申报后，应当联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者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会同其指派的疾病防控专业人员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监督小组对项目是否具备复工条件进行审核并填写《项目复工审核表》，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确实符合复工条件的，签署同意复工意见，项目方可组织工人分批进场施工。
- 对经现场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整改措施，项目未经整改不得复工，整改完成后应重新申报。

项目复工审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复核内容			结论
自查情况	项目是否组织自查，自查结论是否合格。		
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专员，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排摸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是否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排查信息。		
现场封闭管理	所有出入口是否落实封闭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可选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员已就位、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复工条件。		
存在问题			
总体结论	□是□否符合复工条件，□同意□不同意复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检查审核人员		检查时间	



八、复工要求

(三) 复工程序

4. 督查

市住建、交通、水务部门组织督查组，对已复工工地开展随机督查，重点督查以下事项：

- 项目复工是否履行报备手续，是否经核查通过。
- 项目防疫措施是否完全落实。
- 防控机制是否到位：指挥机构、防控方案、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人。
- 员工排查是否到位：是否落实员工实名制登记及每日体温健康排查。
- 设施物资是否到位：防疫物资储备是否满足现场使用需要。
- 内部管理是否到位：项目管理班子、巡查纠察队员是否按要求履职。

督查中如发现不符合复工条件的，立即责令停止施工，责成监督机构跟踪整改工作。





八、复工要求

(三) 复工程序

5. 协查

- **党员先锋队协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各系统组建党员先锋队，干在先、冲在前，积极参与复工协查。
- **行业协会协查：**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力量，发挥专业优势，落实群防群治。
- **协查重点：**协助监督机构开展复工核查，协助各主管部门开展督查。





附件：重要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关于严格实行复工备案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关于印发深圳市疫情防控爱国卫生工作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制系列指引（之二）的通知》

